

南京林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学工〔2025〕21号

土木工程学院先进研究生评选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修订）》（南林研〔2025〕41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评选细则。

第二条 本先进研究生评选细则包括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评选，其他荣誉称号评选按照现行的《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执行。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先进研究生的评选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硕士身份申请。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将不再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

第四条 先进研究生基本申请条件：

（一）优秀学生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能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 4、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潜心科研；
- 5、学年综合测评位列本专业前45%。

（二）三好学生

- 1、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 2、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较强创新意识和独立钻研精神。

（三）优秀学生干部

- 1、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 2、担任学生干部并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出色履行工作职责，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四）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三好学生标兵、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原则上从班级综合测评排名第一的学生中产生，已获评当年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评。学院根据符合条件的学生情况综合评比。

(五) 学年内参加学术活动未达到要求者无三好表彰评优资格（见《研究生手册》中《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南林研【2015】26号））。

第五条 已获评当年度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个人不再参加校级同类评比。

第六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当年先进研究生的评选：

- 1、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 3、受到校级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
- 4、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 5、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6、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及以上者；
- 7、截至各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
- 8、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三章 评选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评选工作在学院党委的指导下，由各班组成班级评选小组开展，评选上报初选名单，学院组织评议小组 进行审

定后形成最终推荐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八条 先进学生的名额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按人数比例分配至各年级和班级，班级根据专业（方向）人数比例分配名额。同时要求获得先进学生的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在前50%之内（含）。分配遵循四舍五入原则，但如遇名额不足，则按照科研成果、年级就高的原则优先倾向调配。如遇综测分数相同，则按照科研成果、竞赛成绩、课程成绩、年级就高的顺序优先倾向。“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不进行具体指标分配。

第九条 班级内根据各专业（方向）综合测评排名评选时，如有剩余名额，则在综合测评班级排名靠前，但因专业（方向）人数限制等原因未能评选上的同学中进行二次分配。如还有剩余名额，则在班级、年级之间择优评选。

第十条 个人所获先进研究生荣誉称号可兼得，奖学金不兼得，就高发放一项。

第十一条 先进研究生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土木工程学院。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印发
